

樹葬申請辦法

民眾申請作業

● 申請地點與時間

* 新店區公所：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30
- 2、申請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8樓)
- 3、洽詢電話：(02) 2911-2281・分機1037、1007或1058

* 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後將申請案轉至新店區公所審查：

- 1、申請時間：週一至週六8:00-17:00
- 2、申請地址：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 3、洽詢電話：(02) 2257-1207・分機128

● 申請人

* 家屬或受託者。

● 應備資料：

- * 1、由受託者(或代辦業者)申請，需填具樹葬委託書。
- * 2、填寫切結書。
- * 3、填寫新北市政府樹葬申請書。
- * 4、身分證及印章(家屬自行申請、代辦業者或受委託申請者均可)。
- * 5、請備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火化許可證、亡者除戶證明、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
- * 6、國外運回之骨灰(骸)：應有死亡地權責機關出具死亡證明、火化許可證(要包含翻譯本，相關證明皆須經中華民國外交駐外單位認證)。

如何辦理樹葬作業

- * 1、新亡者或由墳墓起掘出之骨骸，須先辦理遺體火化，並申請「骨灰再處理」。
- * 2、已火化完成但未研磨的骨灰，需申請「骨灰再處理」。
- * 3、提供骨灰袋及樹葬盒，以裝盛研磨後之骨灰用。
- * 4、裝盛好之骨灰，由家屬確認無誤後領回保管。
- * 5、申請樹葬者，向新店區公所確認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葬日期與時間後，於當日至新店四十份公多元化示範公墓懷親堂報到後至園區進行樹葬。
- * 6、樹葬時間：每週三9:30-11:30，13:30-15:30。

交通資訊

-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
- * 1、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102號
- * 2、自行開車：GOOGLE 地圖搜尋「[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超連結）

聯絡資訊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殯儀館服務中心：(02)2257-1207 分機 128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02)2911-2281 分機 1037、1007 或 1058